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26 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簡章

一、目的：為鼓勵臺灣文學與文化創作，並促進創作者與產業界媒合，期透過臺灣文學基地辦理作家短期駐村，活絡國內及國際文學與文化交流，扶植臺灣文學創作人才，重構歷史空間的文學記憶。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三、申請資格：

（一）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家語言或英語溝通能力。

（三）2 年內未曾獲選本館駐村計畫者。

（四）小說、散文、詩作、戲劇及影視劇本、文學翻譯、非虛構書寫、其他文學類型或文學跨域之創作者。

四、駐村空間：

（一）駐村地點：本館臺灣文學基地 繆思苑（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 53 巷 2 號）。

（二）空間說明：獲選駐村者可免費入住臺灣文學基地內獨棟日式屋舍，內含會客室、工作室、臥室、盥洗室、廚房。

五、駐村時間：

（一）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間，由申請者自行規劃 7 日至 30 日之駐村寫作計畫。

（二）下列時段不開放進駐：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202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

六、申請期間：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須說明個人創作歷程、駐村期間預期創作之計畫書，並檢附至少 1 件已發表之出版作品（不限商業出版）。
- (二)採線上報名。申請者應於報名網頁（本館藝文活動平臺，網址：<https://event.culture.tw/mocweb/reg/NMTL/Index.init.ctr>）填寫駐村申請資料，並於截止日前將相關證件影本、規定格式之駐村計畫書電子檔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傳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變更資料。資料不全、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收件日期依申請者於本館藝文活動平臺完成報名手續之系統記錄時間認定）

八、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館就申請者資格、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館邀集 3 至 5 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三)甄選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選申請者，評審委員名單一併公告。未經獲選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不另行通知。

九、作家駐村之內容項目：

- (一)駐村活動：獲選者應依駐村日程安排表確實進駐，應於駐村期間之每週假日（週六或週日）至少辦理 1 場讀者交流、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駐村活動，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由本館與獲選者議定之。
- (二)提交成果報告：獲選者應於駐村結束後 5 天內，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成果報告。如逾提出期限，3 年內不得再提本館之作家駐村甄選申請。

十、注意事項：

- (一)獲選者至遲須於進駐當日與本館簽訂契約；若因故無法成行，或無法配合進駐期程，應徵得本館同意變更，違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獲選者須確實進駐並於進駐開始前提供日程安排表，實際入住時間未達申請期程之三分之二，將取消駐村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提本館之作家駐村甄選申請。
- (三)獲選者須配合本館安排之相關推廣活動、接受個人活動紀錄影片之訪問與拍攝。
- (四)獲選者應擔保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及申請計畫，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選者應負責處理；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館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獲選者應對本館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獲選者於本館駐村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駐村。
- (六)獲選者如有違反「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契約約定，或違反法律、行政命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危害本館形象之情事，將視情況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資格。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26 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計畫書

- 請分別以「A4 直式橫書，漢字新細明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填寫以下欄位。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駐村計畫書全文至多以 5 頁為限**。

計畫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本次駐村寫作計畫名稱。
個人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 200 字為限。
創作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簡述創作背景、重要作品、獲獎紀錄、文學跨域經驗等。

<p>駐村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包含寫作計畫實施方式、預期成果與成果檢核方式（例如字數、頁數等）。
<p>週末活動 開放形式 與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申請駐村日數規劃，應於駐村期間之每週假日（週六或週日）至少辦理 1 場讀者交流、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駐村活動。規劃內容包含：活動大標題、各場次活動名稱、活動人數（建議 20 人以內）、活動介紹。

<p>審 查 作 品 名 稱 及 說 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檢附作品以輔助評審審查。
<p>一、經詳讀「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作業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如蒙申請核准，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章)</p>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契約書（稿）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用途

此計畫係提供臺灣文學基地「繆思苑」（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屋舍予乙方，乙方得於甲方所指定之前述空間內依核准之進駐計畫書使用之。

第二條 使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乙方應依申請計畫所提報之進駐期間如期使用，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延長；乙方自進駐日起將獲配鑰匙（不得自行複製），可於進駐期間自由進出作家駐村屋舍，並須於辦理離館手續前將鑰匙歸還甲方。

第三條 駐村日程：獲選者須提供駐村日程表並確實進駐，實際入住時間未達申請期程之三分之二（即____日），將取消駐村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再提甲方之作家駐村甄選申請。

第四條 房屋使用及維護

- 一、乙方對使用空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乙方、或乙方允許在該空間使用之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權益遭受損害（包括國家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二、使用空間之安全，由乙方負責，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自行維護進駐空間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 三、乙方使用空間向甲方所借用之桌、椅、器材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使用空間因天災、事變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乙方作為第二條約定之使用用途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明屬實者，本契約書即當終止，乙方應交回空間。

第六條 空間使用

- 一、乙方應依進駐計畫使用空間，不得擅自將空間之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或頂讓他人。如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書並收回使

用空間。

- 二、臺灣文學基地內嚴禁明火，全區禁菸。
- 三、為使歷史建築妥善保存及維護，臺灣文學基地「繆思苑」不得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入住。
- 四、乙方進駐期間應依甲方之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處理並定期丟棄，不得堆放廢棄物。
- 五、乙方進駐期間應維持環境安寧，避免產生噪音，活動音量不應超過六十七分貝。
- 六、乙方應減少高負載電力設備之使用，以避免造成臺灣文學基地跳電。
- 七、乙方不得釘掛、吊掛、使用膠帶或以其他可能破壞歷史建築建物之方式布置於牆面、地面或其他設備。若須移動現場原有之設備，應先通知甲方之現場工作人員。
- 八、乙方進駐期間如於園區進行影像拍攝、影音錄製等相關事項，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危害甲方形象。

第七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書之權利作為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八條 提供空間終止使用及賠償

-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空間，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乙方使用空間違反法令者。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空間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 （四） 房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焚燬者。
 - （五） 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
 -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者。
 -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書者。
- 二、乙方如有違約情事，除另有約定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終止使用空間前，需事先詢問甲方是否依現狀交付，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依現狀交還外，乙方應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返還甲方。
- 四、乙方於契約書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契約書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下午六時前將空間交返甲方。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清除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內擬提前終止使用空間者，應於五日前以書面向

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條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此情形發生致使甲方名譽遭受損害或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配合辦理事項

- 一、乙方進駐村期間之每週末（六或日），須自行擇一時段開放使用空間，進行讀者交流、見面、分享會等，其型態不拘，依乙方所提之計畫書為準。乙方並應同意甲方於該時段拍攝乙方之肖像，並無償授權甲方基於非營利之文學推廣目的，修飾、使用、公開上述肖像。甲方就上述內含乙方肖像之相關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但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二、依前項乙方所提之駐村活動計畫甲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酌支乙方駐村活動鐘點費。
- 三、乙方需在駐村結束後五日內，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成果報告。如逾提出期限，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甲方之作家駐村申請。

第十二條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甲方為推廣文學交流，將乙方聯繫方式（如電郵地址）提供予其他文化推廣機關（如臺灣駐外文化單位）。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約，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作家駐村甄選作業要點」及乙方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經甲方同意者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得經立約人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經立約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由甲方保管。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甲 方：國立臺灣文學館

代表人：○○○館長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湯德章大道）1 號

電 話：06-221-720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